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膠澳商報

第五十七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三五—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三五—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一—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二—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三—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三—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三—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三—六號（附規則）

布告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公示送達第二八號

公牘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四二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四二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四二五號

批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判事判決（共十四件）

△命 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馬聯芬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李飛鵬著加陸軍中將銜倪道炯徐振基儲莘鄭遐濟李方朱甲均授爲陸軍少將魏旭初宋植徐揆風徐繼陳嘉猷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恩和巴雅爾補科爾沁右翼後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何炳麟傅民傑劉兆麟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李傳業王普丁葆蔭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魯勒瑪扎爾布補科爾沁左翼中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王學會吳振芳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簡任職存記祝華如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房燕海著分發河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馮之愷給予二等嘉禾章趙芝鏡何如之沈別村毛漣卿虞銘笙高紹宗馬振蔚張雲秀常翼銘陸大勛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齊守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夏寅官潘承鏗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特派劉湘爲四川清鄉督辦此令

田錦章著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農商部呈陝西實業廳廳長嚴莊另有差委請免本職嚴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寶濂署陝西實業廳廳長此令

任命洪年祺爲甘肅實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安徽安慶道道尹李大防請予免職李大防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謝學霖署安徽安慶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三五一號

令 各 小 學 校

爲訓令事案據財政局呈稱案查本埠官房修繕事宜前奉鈞署指令第五二三號飭由職局先行勘估再由工程課復估興修至工作期間內由職局會同工程課派員監修工畢後由總務課驗收具報久經遵行在案惟本埠各處公學校大抵散處鄉間與市內情形微有不同若仍由工程課復估興修則工料均由市內訂購情形不無隔膜似應酌予變通由各該校呈送估單經職局實地勘估後責成各該校招工購料從事監修利害切己自無苟且疎忽之弊工堅料實事半功倍定可預卜即估計款項偶有不足當地人民亦可量力補助以盡桑梓義務俟工竣後由總務工程兩課按照修理項目會同驗收以符成案而昭核實等情據此查該局擬請將嗣後學校修繕等事變通由各該校將估單呈送來署令由該局實地勘估後責成各該校招工購料

就近由學董監修工竣後由總務工程兩課會同驗收等情所擬辦法尙屬妥協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三五七號

令 財 政 局

爲訓令事據濰山小學校呈稱奉鈞署訓令第九〇六號內開抄發單據證明規則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即遵照辦理除繕具一二月月份計算書造編收據粘存簿外理合備文呈送鑒核等情并附送計算書六冊單據簿二冊對照表六份前來據此除指令並留一二月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備查外合行令發該校一二月月份計算書四冊單據簿二冊對照表四份仰該局迅即復核此令

計發一二月月份計算書四份暨收支對照表四份收據簿二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〇六號

令 財 政 局

呈一件呈覆勘擬修理台東鎮小學校牆教室辦法由

呈預算表說明書均悉應准如呈辦理此令表書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〇九號

令台東鎮兩級小學校校長張春峯

呈一件呈陳因病不能到講習會聽講由

呈悉應暫照准仰俟病愈迅即到會聽講勿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一八號

令濰山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一二月份計算書由

呈暨一二月份計算書單據簿收支對照表均悉仰候令發財政局復核此令計算書收據簿收支對照表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二四號

令財政局

呈一件呈請變通各學校修繕辦法由

呈悉該局擬請將嗣後學校修繕等事變通由各該校將估單呈送來署令由該局實地勘估後責成各該校
招工購料就近由學董監修工竣後由總務工程兩課會同驗收等情自係為慎重校舍工程起見所擬辦法

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分令各校遵照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三二號

令辛島小學校教員韓崇聖

呈一件教員韓崇聖呈報就職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三三號

令李村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教員王政亭銷假聽講由

呈悉應准銷假到會聽講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三三號

令青年會附屬模範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立案由

呈覽事項冊二份已悉應准備案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三六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呈送取締公私立醫院規則及執行細則請鑒核由

呈覽規則細則均悉查各條文業經酌予修正除隨令抄發外仰即遵照公布施行此令各則存

附抄發各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公私立醫院規則

第一條 凡設立公立或私立醫院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欲在本埠設立公立或私立醫院者須具左列各項呈報本廳核准具報督辦公署後方准設立

甲 院長醫生藥劑士看護產婆等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

一 具有畢業文憑及行醫執照者須同時呈驗如係聘用外國人並須呈合同

二 非經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或未經本廳發給執照者不得聘為公立私立醫院醫生其經本廳取銷行醫執照者亦同

乙 醫院之地址及房舍圖式

丙 擬定之該院章程

丁 該院現備診治器械及藥品種類數目如係公立醫院除前列各項外並須將下列各項一併呈報

戊 總經理及其他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己 捐助開辦經費常年經費數目

庚 募捐方法及收捐處所

第三條 有左列各項事故發生時應即呈報本廳

甲 設立分院或取消

乙 院長醫士藥劑士並其他重要職員及院章院址有變更時

第四條 由本廳批准給予證書時應繳證書費銀十元其更換及補領者亦同但醫藥兼施純粹慈善性質者得免繳此項費用

第五條 醫院內應備診斷手術製藥候診養病各室必須布置合宜

第六條 該醫院診治之科目與門診出診時間及所收診費藥費手術費住院費等必須於該院章程內詳為規定不得於原定數目外任意需索

第七條 所用藥方紙須備兩聯單俾醫院病人各存其一藥方聯單上須將病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病狀藥劑用法等項分別註明以備查攷

第八條 每月診治人數應別各種病症詳列科目按月造表呈報本廳遇有緊要傳染病時應即呈報本廳或該管警察署

第九條 公立私立醫院刊登廣告祇准記載左列各事不得雜以誣騙浮夸之詞

甲 醫院之地址

乙 院長醫生之學業

丙 診治之科目

丁 診費之數目

戊 診治之時間

第十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按法科罰或停止其設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公布以前成立之各醫院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二十日內續行呈報補領證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督辦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公立私立醫院執行細則

第一條 廳署執行取締公立私立醫院規則應遵照本細則辦理其以醫館醫室醫局等名稱爲人診治之醫生按照頒布之取締醫生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廳收受開設醫院文件後由主任人員按照取締規則第二條內規定各項查核是否相符逐一註明以憑核辦

第三條 附呈聘用醫生藥劑士看護產婆之文憑執照等項由主任人員檢閱後蓋用驗訖戳記於批示後

發還如有疑義時須傳該院院長到廳面加詢問

第四條 應發還憑照各件須由原具呈人到廳承領並於發還憑照簿上蓋章備查

第五條 所定院章如查有不合之處應逐條簽出發還令其修改

第六條 收受呈請設立醫院文件除照第二條查核相符後由衛生科派員會同該管警察署前往勘查對於下列各項須特加注意

一 院內房屋是否堪作醫院之用

二 院址四外空氣是否潔淨

三 醫院附設養病室者須查明有無妨礙病人靜養情形

第七條 前列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六條兩條規定各項審查相合批准後發給證書並飭知該管警察署查

明備案

第八條 本廳對於取締規則第三條內規定事項之呈報除批示外並飭知該管警察署查照

第九條 經本廳批准之醫院設立後得由衛生科隨時派員前往檢查

第十條 當檢查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 所用醫生藥劑士看護產婆等員是否與原報相符

二 院內房屋設置及一切辦法有無違反取締規則自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三 手術候診養病各室有無男女混雜及污穢不潔情事

四 治療方法及配製藥劑有無不合情事

五 有無暗行爲人墮胎及其他醫藥上不法營業情事

第十一條 各警察署對於所管界內公私立醫院除隨時照料保護外並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前往檢查

第十二條 警察署檢查時如認有紊秩序害風俗及其他特別事件得命該院長設法整理其情節較重者須呈廳核辦

第十三條 經批准設立之醫院分別公立私立二項編置表冊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布告▽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公示送達 第二二八號

爲公示送達事查高書齋與田秉奎因債務糾葛上訴一案業經本廳判決並分別送達判決正本旋據去吏報稱上訴人高書齋所在不明判決正本無從送達等情復據被上訴人田秉奎聲請公示送達業經裁決照准合將該上訴人應收判決正本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四條公示送達仰即知照特此公示送達

計發判決正本一件

右仰上訴人高書齋知照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四二二二號

逕啓者據即墨縣民楊洪球呈稱爲膠濟路南泉站排長濫用職權暨該站稽查恐喝取財懇請函知膠濟鐵路總局先將該站長稽查撤差歸案訊辦事竊民與兒子楊明於五月二十二日同去鋤地午後民兒在鐵路旁樹下稍歇不意護路隊恃其有一時威權不問民兒有犯法行爲與否立即拘到站內非刑一場又送膠縣縣公署羈押二十三日南泉站又下去二人亦不知係何職位只聞其對他人言係稽查云云闖進民宅翻箱倒篋直同奉令抄沒家產一般最後只翻出民兒在青島火柴公司檢得不堪適用之螺絲兩個遂指爲贓物並向民媳嚇詐錢財民媳謂家中無錢伊又欲將民媳帶案民媳氣忿交加遂服洋火而死民妻見兒媳已死兒子揚明又被排長捉去亦不知性命如何卽隻身到南泉站尋問兒子音信該排長又唆使護路隊亂掌交加民妻當場倒死在地該排長傳町長生永顯面詢處置辦法該町長遂尋幾個小工抬送回家意欲強埋不意回家後復又蘇醒然衰殘之年飽嘗護路隊拳掌氣息奄奄不保朝夕矣伏思該排長與稽查不秉公辦事乃濫用職權欺民無能遂致民全家之冤沈到海底無有結果總之正名定罪該排長固有應得之罪而町長亦絕不能逍遙法外爲此懇請傳案法辦是爲感德等情據此查所稱是否實在情形本署無憑懸揣除批示

外相應據情函請

貴局查明核辦爲荷此致

膠澳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四二四號

逕啓者現據青島總商會呈稱竊前准山東印花稅處青島辦事處第六號公函內開現時印花急待推銷應請貴會通知各商家一律遵章購貼印花稅票並附印花稅章程摘要到會准此敝會當即傳知衆商去後旋據衆商到會僉稱青島自日德戰後商業凋殘元氣未復爲衆目所共覩上年接收以後本埠市面蕭條一落千丈固由於各方影響所及亦實由於當地經濟窘迫所致商等非不知印花爲國稅之一種自應遵章辦理但現在本埠各商實處於困窮交迫境地大有無力支持之勢如果加以印花稅不獨弗克担負恐益驅於危境商等再四籌思惟有懇祈據情呈請

膠澳商埠^{督辦}伏念商等受困情形與他埠迥不相同特准展緩實行印花稅以濟商困而紓民力等情據此敝會審查本埠各商到會所稱以上各節困難情形核與本埠現狀確實相符敝會責在保商既據前情不得不懇切呈請

鈞署伏念青島商民慘罹戰禍瘡痍未復現在市面又極停滯祈

特准展緩實行印花稅以紓民力而恤商艱不勝惶悚待命之至等情到署據此查印花一項關係國稅該會所請准予展緩實行以恤商艱之處是否可行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轉呈

貴主管官署酌核辦理並希

見復爲盼此致

山東印花稅處青島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四二五號

逕復者接閱

來牘備悉一切查印花關係國稅所請准予展緩實行以恤商艱一節已據情函致青島印花稅辦事處轉呈該主管官署酌核辦理合亟函復希即轉飭知照可也此致
青島總商會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批 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胡丁氏輕微傷害案

主 文

胡丁氏輕微傷害王鄭氏一罪減處拘役十五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一 判決徐正尙等竊盜案

主 文

徐正尙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所爲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

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克煖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所爲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

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一 判決趙成明等和姦案

主 文

趙成明和姦王劉氏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劉氏與趙成明和姦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聯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一 判決趙瑞庭詐欺取財案

主 文

趙瑞庭共同詐取劉錫堂財物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 判決喬子玉即矯子玉鴉片烟案

主 文

喬子玉開館供吸鴉片煙一罪處拘役二十日併科罰金四十元吸食鴉片煙一罪處罰金十五元執行
拘役二十日罰金四十五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
拘役一日

銅鍋一個內煙膏約二兩煙燈一盞籤子一支煙平子一桿炒勺二把鑷子一把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 判決潘占元鴉片案

主 文

潘占元吸食鴉片一罪處拘役一月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一罪處拘役一月併科罰金洋十元係俱發應執行拘役四十日罰金洋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准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煙盤一個烟槍一枝鑷子一把煙灰盒一個戥子一桿磁盤一個煙瓢一個煙斗兩個烟燈一盞煙泡三個半煙勺一個煙水半盒煙刀一把煙籠一個煙籤五枝磁碟一個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 判決阿林斯越界採石案

主 文

阿林斯竊取石料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

阿林斯應賠償損害費用洋三十一元二角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 判決劉思述等強盜殺人案

主文

劉思述強盜殺人一罪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劉思連強盜一罪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聯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 判決趙永正丁延貴丁二強盜案

主文

趙永正結夥侵入強盜一罪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丁延貴無罪

丁二無罪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趙永正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 判決李慶雲邢文段重禧官吏犯贓案

主文

李慶雲共同收受賄賂因而違背職務一罪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邢文共同收受賄賂因而違背職務一罪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段重禧幫助收受賄賂因而違背職務一罪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慶雲邢文段重禧所收賄賂洋二十五元追徵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 判決張煥芝竊盜案

主 文

張煥芝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竊盜一罪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 判決楊新學和誘案

主 文

楊新學和誘楊于氏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 判決張忠三詐財案

主 文

張忠三詐取他人財物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一 判決蔣俊臣王振東等嗎啡案

主 文

蔣俊臣專爲人施打嗎啡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併科罰金三十元自己施打嗎啡一罪處拘
役三十日併執行之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
日

王振東倩人施打嗎啡一罪處拘役三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嗎啡針一個嗎啡十小包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